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三十九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肌电图监测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14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0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